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50626-11

訴願人：000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9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50007053 號復查決定書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緣訴願人所有 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汽缸總排氣量 2495 立方公分，因未繳納 93 年使用牌照稅，卻於 94 年 10 月 29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，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 93 年應納稅額 15,210 元處 1 倍罰鍰計 15,200 元（計至百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復查，未獲變更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本人於 91 年 12 月購置該車迄今，只要接獲繳納牌照稅通知，均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惟本人於 95 年 1 月以前從未接獲 93 年度之繳納牌照稅通知單，俟於 95 年 1 月初接獲滯納 93 年度牌照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納書時，方知欠繳一事，隨即予以繳納完畢，並無故意積欠稅款之事實，雖原處分機關有本人之女 000 簽收之回執，惟向其詢問已無任何印象，而本人亦確未看過該通知；原處分機關證稱該車 94 年 10 月 29 日於 00 縣 00 市 00 溪橋停車為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逕行舉發（違規單號：000000000），惟本人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舉發單位陳情反映，該車是日經 00 市 00 路時發生故障無法繼續行駛，隨即停靠路邊，因現場未繪設禁制標線，不知該處禁止停放車輛，本人非故意違規，業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95 年 5 月 17 日桃警交字第 0950004555 號函同意撤銷該違規通知單，陳請撤銷罰鍰處分等語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

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．．．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；所稱同居人，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．．．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、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。

- (二) 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 93 年使用牌照稅，未於原訂繳納期限（9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）內繳納，該稅款繳款書復經本處展延繳納期限自 94 年 7 月 16 日至 94 年 8 月 15 日止，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由訴願人之女 000 君簽收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稽，又 000 君與訴願人同一戶籍，送達時為已滿 18 歲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故該繳款書已於所載繳納日期開始前合法送達，訴願人卻未依限繳納，嗣經移送新竹行政執行處執行後始於 95 年 1 月 19 日繳納，則系爭車輛於 94 年 10 月 29 日於 00 縣 00 市 000 橋停車為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逕行舉發（違規單號：0000000），核已有逾期未繳納 93 年使用牌照稅而於滯納期滿（94 年 9 月 14 日）後之 94 年 10 月 29 日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」之情事，縱訴願人陳情該車故障無法繼續行駛而停靠路邊，因違規地點未設禁制標線，經舉發單位認其陳情理由可信而撤銷該交通違規通知單，然並不影響該車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故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3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，並無違誤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

。」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次按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；所稱同居人，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；所稱受僱人係指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者而言。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。」分別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

- 二、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93年使用牌照稅單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6月27日合法送達，有訴願人之女000簽收之送達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展延期限(即94年7月16日至94年8月15日止)內依限繳納，遲至95年1月19日繳納，卻於94年10月29日有駕駛系爭車輛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」之情事，此有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述「本人當日經00市00路時，因車輛發生故障無法繼續行駛，隨即停靠路邊停放」以及曾為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逕行舉發(違規單號：0000000)可茲為證，訴願人既有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，且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已構成處罰要件，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，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訴願人雖主張有關本人之女000簽收之回執，向其詢問已無任何印象，而本人亦確未看過該通知云云，惟參照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及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送達系爭車輛93年使用牌照稅單於訴願人時，由與訴願人同一戶籍之女兒000簽收，且送達時000為已滿18歲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以原處分機關之送達尚屬合法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6 日

